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307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50122379
任务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8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3 月 8 日~2021 年 3 月 13 日
样品名称	污水、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污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” 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固定源废气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DB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“橡胶制造工业” 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1年3月16日



批准：李霞

审核：李孟

编制：苗译尉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3123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微黄微臭微浑液体	样品数量	4 (各约 1L) / 1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、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滴定管 50mL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”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, mg/L	20	≤15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49.0	≤8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60	≤1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79	≤1.0	符合
	总氮, mg/L	17.2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二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3124- (1-42)	
样品状态	滤筒、采样头		样品数量	42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、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GH-60E	电子天平 DV215CD	1.0mg/m <sup>3</sup>
	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20mg/m <sup>3</sup>
处理设施名称	布袋除尘/UV 光氧+布袋除尘/布袋除尘+喷淋+UV 光氧/布袋除尘+喷淋+等离子+光催化+干式中和		生产工况 (%)	90/10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1963/0.7854/0.1963/0.6362/0.1963 0.6362/0.1590/0.1257/0.1257/0.1257 0.1257/0.1963/0.6362/0.2827/0.1963 0.1257/1.1310/0.2827/0.1963/0.1257 1.1310/0.2827/0.1963/0.1257/1.1310 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 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/2.0106 0.1963/0.1963/2.0106/0.1963/0.1963 2.8353/0.1963	
废气温度 (°C)	15/29.0/21.3/23.0/14 24.0/15/16/17/16 15/17/23.0/21/24 22/20/22/23/24 21/20/19/23/23 20/23/26.5/20/23 22.4/21/24/18.9/23.0 21/22/25.0/20.0/24 29.5/17		废气流速 (m/s)	4.4/7.73/5.8/7.87/5.1 8.09/7.1/4.7/4.5/5.1 5.4/4.4/8.28/10.7/3.6 8.5/3.5/11.5/7.2/14.6 4.5/11.8/3.4/17.6/6.2 8.8/2.4/4.61/7.0/6.3 11.57/7.2/4.7/8.42/3.32 6.1/5.9/7.75/5.6/8.7 8.64/3.4	
含氧量 (%)	21.0/21.0/21.0/21.0/21.0 21.0/21.0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1.0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1.0/20.9/20.9 21.0/20.9/20.9/21.0/21.0 20.9/20.9/21.0/20.9/20.9 21.0/21.0		排气筒高度 (m)	30/30/30/30/30/30/30/30/30/30	
判定标准	DB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1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858	213	/	/
1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976	163	/	/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FQ-26279 出口	颗粒物	19163	4.6	10	符合
2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797	263	/	/
2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871	232	/	/
FQ-26283 出口	颗粒物	16133	2.1	10	符合
3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319	218	/	/
3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122	155	/	/
FQ-26286 出口	颗粒物	16511	3.8	10	符合
4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763	38	/	/
4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259	98	/	/
FQ-26291 出口	颗粒物	16998	1.5	10	符合
5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0103	105	/	/
FQ-26300 出口	颗粒物	2272	3.3	10	符合
5#GK400N 卸料+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533	66	/	/
FQ-26301 出口	颗粒物	13139	1.9	10	符合
6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0737	96	/	/
FQ-26303 出口	颗粒物	4607	3.1	10	符合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6#GK400N 下 辅机+卸料废 气治理设施 入口	颗粒物	5973	97	/	/
FQ-26304 出 口	颗粒物	16779	4.5	10	符合
7#GK400N 主 机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1108	178	/	/
FQ-26308 出 口	颗粒物	2185	4.9	10	符合
7#GK400N 下 辅机+卸料废 气治理设施 入口	颗粒物	7213	48	/	/
FQ-26309 出 口	颗粒物	22581	2.5	10	符合
8#400 加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5666	76	/	/
8#40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981	164	/	/
FQ-26311 出 口	颗粒物	9298	2.7	10	符合
9#400 加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4513	43	/	/
9#40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2587	51	/	/
FQ-26314 出 口	颗粒物	23317	3.8	10	符合
10#580 加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4660	79	/	/
10#58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913	89	/	/
FQ-26319 出 口	颗粒物	17308	3.0	10	符合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3077

第 6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3# 入口	颗粒物	2188	93	/	/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4# 入口	颗粒物	2847	64	/	/
FQ-26277 出 口	颗粒物	21486	4.1	10	符合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7# 入口	颗粒物	3950	40	/	/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8# 入口	颗粒物	3753	53	/	/
FQ-26298 出 口	颗粒物	50486	2.5	10	符合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9# 入口	颗粒物	3647	43	/	/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10#入口	颗粒物	5492	36	/	/
FQ-26299 出 口	颗粒物	77994	3.4	10	符合

以下空白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